


BL-T56 D級防護服


型號 DD910, DD920, DD930, DD940


第三類化學防護衣


此防護服遵守歐洲個人防護設備PPE指令 EU 2016/425 中關於化學防護服的要求以及任何參考標準

標示:
每件防護服都有一張內標及一張外標。內標標示歐盟規定所定義的保護等級，同時也提供其他使用相關訊息給穿戴者。外標有標示衣服的類型。

- 商標名稱
- 型號
- 此防護服遵守歐洲PPE法規 (EU) 2016/425 中，第三類防護產品的規範。歐盟形式檢驗 (Module B) 由芬蘭SGS發出 (Takomotie 8, FI-00380 Helsinki, Finland)，認證機構號碼 CE 0598。符合質量保證書 (Module D) 由芬蘭SGS發出 (Takomotie 8, FI-00380 Helsinki, Finland)，認證機構號碼 CE 0598。
- Type 5 防粉塵防護服
EN ISO 13982-1:2004 + A1:2010
- Type 6 防微量噴霧防護服
EN 13034:2005 + A1:2009
-  此符號表示是有限次使用的化學防護服

6a  **BLT-56 工作服經過抗靜電處理，僅在內層符合EN 1149-5:2018中要求的靜電防護，必須搭配輔助配件及工作模式方有效益 (見註釋)**

6b  此符號代表EN 1073-2:2002，與旁邊的三角形符號，代表排除章節4.2中要求的抗穿刺等級，以及黏著強

6c  在Type型號後面的字母'-B'表示用在防護服的面料通過EN 14126:2003防生物危險源與傳染媒介測試
此符號表示防護衣通過 EN ISO 27065:2071+A1:2019 抗農藥測試度

- 尺碼表:
請按您的體型選擇適當的尺碼
- 穿戴者必須詳閱此說明書
- 此防護衣的處理方法: 不可洗滌、不可用乾衣機、不可熨燙或不可乾洗
- 不可重複使用
- 製造日期
- 附加警告: 易燃材質，遠離火源

尺寸	S	M	L	XL	2XL	3XL	4XL
胸圍 (公分)	84 - 92	92 - 100	100 - 108	108 - 116	116 - 124	124 - 132	132 - 140
身高 (公分)	162 - 170	170 - 176	176 - 182	182 - 188	188 - 194	194 - 200	200 - 206

遵守及責任:

為了完全達到Type 5/6和EN1073-2宣稱的特性，所有開口處，例如：手腕、腳踝、領口 (含拉鏈翻蓋) 等處，應該安全密封。穿戴者應該判斷需要的防護等級，並且正確選擇其他防護配件和輔助設備。為了獲得完全保護，所有縫隙必需安全地密封，不過使用者應該瞭解並容許使用時的熱效應，可藉由穿著合適的衣物及通風設備減低或排除不適感。由於不當使用或選用不適合防護衣造成的意外或事故，製造商不負責。

限制:

接觸某些特定化學物質 (或許高濃度) 或高壓環境，可能需要更高阻隔性能的面料或是防護服。這樣的條件可以用Type 1-4的防護服或是多重保護性材料的防護服進行防護。必須穿著適合預計用途的鞋子，尤其是穿著帶靴防護服的時候必須要穿著鞋子。帶靴工作衣的靴套要穿著在鞋子裡面，穿好後用膠帶將鞋筒開口處跟工作衣黏貼好。

卸除防護服:

當脫掉可能受污染的工作衣時需要特別小心，最好由旁人戴著手套協助脫下防護服，並且小心不讓污染物接觸協助人員或穿戴者。

適用場合:

這些防護服保護產品及人員免於受到有害物質的污染。依據毒性及環境條件，它們常用於防止空氣中的顆粒和微量飛濺與噴霧。此化學防護服的性能要求已涵蓋在上述標準中，其中需要防止空氣中固體顆粒滲透，包括放射性材料與感染因子。此外，它還適用於可能暴露於輕微噴霧液體氣溶膠或少量低壓噴濺的情況。

靜電警告:

穿著靜電消散衣的使用者應正確著地。彼此之間的電阻應為 $<10^6$ 歐姆，例如：在抗靜電地板上穿著合適的鞋子。此靜電消散衣可以直接著地 (例如，接地電纜)，也可以通過穿著合適的指數2或3的衣服持續接觸皮膚，並藉由指數1的外部服裝，讓身體直接接地來消散靜電。

在易燃或易爆環境中或處理相關物質時，不得打開或移除靜電消散衣。靜電消散衣應在區域1、2、20、21和22中穿著 (請參閱EN 60079-10-1 [7]和EN 60079-10-2 [8])，因為在該易爆環境區域中，最小的點火能量不得小於0.016mJ。未經安全工程師事先批准，不得在區域0的高含氧量環境中使用靜電消散服 (請參閱EN 60079-10-1 [7])。

靜電耗散防護服的靜電耗散性能可能受到磨損、洗滌和污染的影響。在正常使用 (包括彎曲和移動) 過程中，靜電防護服應永久覆蓋所有不相容的材料。

保存及處理:

防護服應採適當的儲存措施保存，不曝露在戶外或陽光下，儲存在室內陰涼通風處，保存期限可高於5年。使用的惰性聚合物可確保較長的保質期，但建議5年後進行更換，因為抗靜電性能或會隨著使用年限而降低。使用後以不危害環境的方式處理。處理的方式完全視受污染程度而定，受污染的防護衣則依化學廢棄物當地法規處理。使用者需對防護服的使用及使用後的處理負責。如有疑問，請洽供應商。對於防護衣不當使用或後續處置，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BLT-56 性能表

面料物理性能	測試方法	結果	等級
依據EN 14325:2004 分級			
耐磨性	EN 530	>10 次*	1級
抗彎曲開裂性	EN ISO 7854-B	>40,000 次*	5級
抗撕裂性	MD CD EN ISO 9073-4	>40牛頓 >20牛頓	2級
抗拉強度	MD CD EN ISO 13934-1	>60牛頓 >30牛頓	1級
抗穿刺	EN 863	>5牛頓	1級**
接縫強度	EN ISO 13935-2	>50牛頓	2級
防靜電	EN 1149-5	通過 (EN 1149-3)	
pH值	EN ISO 3071	通過	
抗燃點	EN 13274-4	通過	
注 * 表示目測判定結束點			
注 ** 排除 EN 1073-2:2002 第 4.2 要求等級 2			
布料化學性能	測試方法	滲透	抵抗
依據 EN 14325:2004 分級			
30% 硫酸	EN 6530	3級	3級
10% 氫氧化鈉	EN 6530	3級	3級
依據 EN 14126:2003 測試面料抗生物感染性			
ISO 16603:2004 6級	ISO 16604:2004 1級	ISO/DIS 22611:2003 3級	ISO 22612:2005 3級
ISO 22610:2006 6級			
衣服測試			
Type 5 內洩漏測試 EN ISO 13982-1:2004 測試方法依據 EN ISO 13982-2:2004 通過 = $L_{jmn,82/90} \leq 30\%$ 且 $L_{s,8/10} \leq 15\%$			通過
Type 6 微量噴霧測試 EN 13034:2005 測試方法依據 EN ISO 17491-4:2008 方法A			通過
放射性微粒防護服 測試方法依據 EN 1073-2:2002 排除第 4.2 要求及阻力抗性 (未測試)			1級

製造商簽署的一致性聲明可以在製造商網站上獲取